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情形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：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2022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》，详见2023年5月19日巨潮资讯网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3-023）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：2023年12月25日下午3:00；武汉市江岸区石桥一路3号金运激光大厦6楼会议室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9:15—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梁萍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本公司股东及授权代表共5人，代表股份54,549,57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.0778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共2人，代表公司股份54,447,27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6.0101%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3人，代表公司股份102,3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.0677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。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同意54,542,17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64%；反对7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并具有有效表决的股份为102,300股，表决情况为：同意9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7664%；反对7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233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该议案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同意54,542,17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64%；反对7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并具有有效表决的股份为102,300股，表决情

况为：同意9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7664%；反对7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233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该议案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同意54,542,17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64%；反对7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并具有有效表决的股份为102,300股，表决情况为：同意9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7664%；反对7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233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该议案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54,542,17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64%；反对7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并具有有效表决的股份为102,300股，表决情况为：同意9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7664%；反对7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233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54,542,17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64%；反对7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并具有有效表决的股份为102,300股，表决情况为：同意9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7664%；反对7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233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54,542,17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64%；反对7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并具有有效表决的股份为102,300股，表决情况为：同意9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7664%；反对7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233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54,542,17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64%；反对7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并具有有效表决的股份为102,300股，表决情况为：同意9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7664%；反对7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233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陈臻宇律师、林中麟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5 日